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497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躍藏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8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躍藏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釋放出所，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自應依法追訴。是檢察官就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於法並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主張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確定，於110年7月4日執行完畢，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01 意旨加重其刑，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為證。檢察官就
02 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已具體指出證明
03 方法，經本院審核後認此部分主張為有理由，而被告前所執
04 行完畢者與本案所犯之罪均為施用毒品罪，其犯罪型態、罪
05 質等皆相同，足認被告確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而有加重
06 其刑之必要，是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後
07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8 (三)被告於因詐欺案件為警緝獲，經警詢問其通緝期間有無涉及
09 其他刑案時，即坦承其施用毒品之行為，並同意接受採尿，
10 此有警詢筆錄在卷可稽（見毒偵字卷第10頁至第11頁），故
11 認被告係在員警尚未發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時，自首並接受
12 裁判，是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1條
13 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14 (四)本院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
15 仍無法遠離毒品，再為本案施用毒品之犯行，應予非難，然
16 衡以施用毒品係自戕性犯罪，本質上並未危及他人，對社會
17 造成之直接危害有限，與其他類型之犯罪相較，可罰性相對
18 偏低，而此類犯罪又屬成癮性之病患型犯罪，即便對被告施
19 以刑罰，警告意義亦遠大於矯正成效，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
20 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兼衡其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自
21 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2 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4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7 六、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9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布衣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莊季慈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附件：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毒偵字第4849號

12 被 告 張躍藏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市○○區○○路0段0000號2

14 樓 之31

15 居桃園市○○區○○街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8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張躍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分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
21 年度桃簡字第745號、109年度桃簡字第1480號判決判處有期
22 徒刑3月、2月確定，並經同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3226號裁
23 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2月6日入監執
24 行，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109年度審易字第1656
25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接續執行並於110年7月4日執
26 行完畢出監。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
27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12月12日執行完畢，由本署
28 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90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
29 其猶未戒除毒癮，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上開觀
30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000年0月0日下午4時許，
31 在桃園市○○區○○街00號之居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

01 玻璃球點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
02 嗣於113年7月3日晚間10時40分許，因另案通緝為警在其上
03 址居處查獲，經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
04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躍藏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且被告
08 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結果呈安非他命
09 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委
10 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
11 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檢體編號0000000U036
12 5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等資料在卷可稽；又被告經觀
13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案施用毒品行為，
14 已不合於「3年後再犯」之規定，且因已於「3年內再犯」，
15 顯見其再犯率甚高，原實施觀察、勒戒，已無法收其實效，
16 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即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
17 規定處罰。是被告之犯嫌均堪予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9 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
20 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
21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22 罪，為累犯，請並斟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
23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2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9 檢 察 官 吳秉林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